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5-02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30至16:30采用网络直播的方式举行2025年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通过网站https://esec.cn/1j184Zydi参与互动沟通。会议网址https://esec.cn/1j184Zydi。会议参与方式:一、登录网站https://esec.cn/1j184Zydi;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2025-05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万吨/年二元酸项目投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基本面的了解,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定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5:00-16:30在全网直播平台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直播方式进行。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基本面的了解,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定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5:00-16:30在全网直播平台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直播方式进行。

投资者可通过全国网络直播互动平台(http://ifm.gs.cn)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嘉宾有:公司董事长王小勇先生、董事、总经理助理曹君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杰女士、独立董事王东升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面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5: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tq@haowugroup.com。公司将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自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尚未行权的5098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4号)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清酒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2025-05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万吨/年二元酸项目投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万吨/年二元酸项目已打通全流程,生产合格产品,正式进入生产阶段。

一、项目的概况
1.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相关项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投资建设相关项目的公告》。

(编号:临2024-025号)。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万吨/年二元酸项目采用自主研发建设20万吨/年二元酸装置、罐区、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相应配套。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二元酸20万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二元酸项目预计总投资8.67亿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建成投产可进一步提高产品产能,优化提高运营效率,增加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具有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3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以书面传签、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5年9月8日。本行已于2025年9月4日以电子函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行现任董事8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副行长任俊波以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其持有的彭志龙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任俊波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聘任任俊波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7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9月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6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留置并变更为责令查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留置并立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超先生被留置和立案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5年9月5日,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向魏超先生签发的《变更强制措施决定书》,该监管委员会已解除对魏超先生的留置措施,变更为责令查办。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银证短融021
发行日	2025年9月8日
到期兑付日	2025年12月8日
计收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3.60%
发行对象	簿记建档,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序号	条款内容	序号	条款内容	序号	条款内容
76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也不受其他授权委托。	104	第一百〇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监督及评估风险管理,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并负责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协调、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130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77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也不受其他授权委托。	105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31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78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四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也不受其他授权委托。	106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32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79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五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也不受其他授权委托。	107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33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80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六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也不受其他授权委托。	108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34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81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连续七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也不受其他授权委托。	109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35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82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八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也不受其他授权委托。	110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36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83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连续九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也不受其他授权委托。	111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37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8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十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也不受其他授权委托。	11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38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8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十一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也不受其他授权委托。	113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39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8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十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也不受其他授权委托。	114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40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87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连续十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也不受其他授权委托。	115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41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88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连续十四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也不受其他授权委托。	116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42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89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连续十五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也不受其他授权委托。	117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43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90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连续十六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也不受其他授权委托。	118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44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91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连续十七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也不受其他授权委托。	119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45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92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连续十八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也不受其他授权委托。	120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46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93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连续十九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也不受其他授权委托。	121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47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94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连续二十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也不受其他授权委托。	122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48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95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连续二十一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也不受其他授权委托。	123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49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96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连续二十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也不受其他授权委托。	124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50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97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连续二十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也不受其他授权委托。	125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51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98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连续二十四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也不受其他授权委托。	126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52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99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连续二十五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也不受其他授权委托。	127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53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100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连续二十六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也不受其他授权委托。	128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54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101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连续二十七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也不受其他授权委托。	129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55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102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连续二十八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也不受其他授权委托。	130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56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103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连续二十九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务,也不受其他授权委托。	131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157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要求文字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上述修订后相应修改。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向社会披露,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速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